



中国科幻基石丛书
主编：姚海军

与吾同在

中国科幻银河奖得主
世界华人科幻星云奖得主

王晋康 著

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与吾同在

中国科幻银河奖得主
世界华人科幻星云奖得主

王晋康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与吾同在 / 王晋康 著. - 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11.9

ISBN 978-7-229-04528-9

I. ①与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90785 号

与吾同在(中国科幻基石丛书)

YU WU TONG ZAI

王晋康 著

出版人: 罗小卫

丛书主编: 姚海军

责任编辑: 邹禾 李游

责任校对: 杨婧

封面绘图: 刘军威

装帧设计: 漆龙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[Http://www.cqph.com](http://www.cqph.com)

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

开本: 880mm × 1230mm 1/32 印张: 12.875

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04528-9

定价: 29.00 元

如有印装问题,请寄回印刷厂调换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写在“基石”之前

■ 姚海军

“基石”是个平实的词，不够“炫”，却能够准确传达我们对构建中的中国科幻繁华巨厦的情感与信心，因此，我们用它来作为这套原创丛书的名字。

最近十年，是科幻创作飞速发展的十年。王晋康、刘慈欣、何宏伟、韩松等一大批科幻作家发表了大量深受读者喜爱、极具开拓与探索价值的科幻佳作。科幻文学的龙头期刊更是从一本传统的《科幻世界》，发展壮大成为涵盖各个读者层的系列刊物。与此同时，科幻文学的市场环境也有了改善，省会级城市的大型书店里终于有了属于科幻的领地。

仍然有人经常问及中国科幻与美国科幻的差距，但现在的答案已与十年前不同。在很多作品上（它们不再是那种毫无文学技巧与色彩、想象力拘谨的幼稚故事），这种比较已经变成了人家的牛排之于我们的土豆牛肉。差距是明显的——更准确地说，应该是“差别”——却

已经无法再为它们排个名次。口味问题有了实际意义，这正是我们的科幻走向成熟的标志。

与美国科幻的差距，实际上是市场化程度的差距。美国科幻从期刊到图书到影视再到游戏和玩具，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，动力十足；而我们的图书出版却仍然处于这样一种局面：读者的阅读需求得不到满足的同时，出版者却感叹于科幻书那区区几千册的销量。结果，我们基本上只有为热爱而创作的科幻作家，鲜有为版税而创作的科幻作家。这不是有责任心的出版人所乐于看到的现状。

科幻世界作为我国最有影响力的专业科幻出版机构，一直致力于对中国科幻的全方位推动。科幻图书出版是其中的重点之一。中国科幻需要长远眼光，需要一种务实精神，需要引入更市场化的手段，因而我们着眼于远景，而着手之处则在于一块块“基石”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对于基石，我们并没有什么限定。因为，要建一座大厦需要各种各样的石料。

对于那样一座大厦，我们满怀期待。

善可有恶果,恶可有善因

——王晋康《与吾同在》序

■ 江晓原

王晋康是与刘慈欣齐名的中国著名新生代科幻作家,也是新生代中最年长者,说起来比大刘还早出道七八年。不过他的主要精力在于短篇,自上世纪90年代至今,已经发表短篇科幻作品80篇,曾以《亚当回归》《天火》《生命之歌》《豹》《七重外壳》《西奈噩梦》《替天行道》《水星播种》《生存实验》《终极爆炸》《关于时间旅行的马龙定律》等短篇科幻小说十余次荣获“银河奖”,是获“银河奖”次数最多的作家。近几年来,他的作品有所转型,改以长篇为主,如《蚁生》、《十字》都是比较优秀的作品。《与吾同在》是他最新的一部力作。

如果用最简单的词语来总括这部小说,那就是:哲理、悬念、颠覆。

上帝与吾同在

这部新作的书名来自《圣经》的话头。小说中堂而皇之地出现了上帝——而且是个外星人。人类讨论外星文明问题由来已久(古希腊哲人就考虑过),但由于至今没有发现一个实例,结果就酿出一个“费米佯谬”：“如果外星文明存在的话,它们早就应该出现了。”对于这个佯谬有许多解释,其中鲍尔(J. A. Ball)的解释是,地球是一个被先进外星文明专门留置的宇宙动物园。为了确保人类在其中不受干扰地自发进化,先进文明尽量避免和人类接触,只是在宇宙中默默地注视着。

《与吾同在》为这个“动物园”设置了一位观察员兼管理员,亦即人类心目中的上帝。类似的故事框架在西方和中文科幻中已有先声。例如影片《火星任务》(Mission to Mars, 2000)中,文明程度极高的火星生物已经整体迁徙到一个遥远星系,临走时向地球播种了生命,并在火星上留守一人,以等待地球文明发展到登上火星的那个时刻。这个人为此等待了数亿年。更著名的如小说《2001: 太空漫游》(2001: Space Odyssey),也叙述了类似的故事情节(但在库布里克的同名电影中并没有该情节)。又如倪匡的“卫斯理”系列科幻小说中,《头发》将上帝想象为外星人,《玩具》则可以说是“动物园假想”的小说版本。

但就王晋康的原意来讲,他笔下的上帝其实是对“上帝”的颠覆。它不再是西方的、宗教的上帝,而是世俗化、理性化甚至东方化的上帝。这位东方上帝既有悲悯情怀,也颇善于玩弄必要的权术和计谋。他既厌烦

本性邪恶的子民，也终不改舐犊之情。小说前半部以一波接一波的悬念，让“上帝”的身份始终扑朔迷离，不断出现震荡与模糊。等翘首以盼的答案揭晓时，读者可能会对他的世俗身份失望，但这恰恰是作者的意图——让“创世”和“造人”从神话回归科学理性，并以一个理性观察者的睿智目光，在十万年的历史长河中观察人类的整体人性。

善恶与吾同在

作者在小说中时时提醒读者思考以下问题：什么是善恶？人本善抑或人本恶？善之花能否从恶的粪堆中生长出来？

我们不妨将《与吾同在》与刘慈欣的《三体》作一比较。

《三体》中强调“人性本恶”，为了生存，任何手段都是道德的。所以，人类仅存的几艘宇宙飞船毫不犹豫地发动了自相残杀的“黑暗之战”，“青铜时代”号的船员们可以毫无心理障碍地食用“量子”号船员的尸体，在发现被食者是某位熟人时还会顺便问声好。不妨说，大刘的宇宙是绝对“零道德”的。

《与吾同在》中的人类也曾经是“零道德”的。人类先民们互相残杀，发动灭族战争，食用同类之肉，靠这样邪恶的手段在人类早期的丛林世界中杀出一条血路。所有能活到今天的人都是嗜杀者和食人者的后代。这才是人类的原罪。更令世人难以接受的是：天上并没有一个惩恶扬善的好法官，更没有“天道酬善”“善恶有报”这样的天条。小说中还“居心叵测”地描绘了黑猩猩之

间惨烈的雄性战争,以此来印证人类的“邪恶”深深扎根于其动物本性,这简直把人类的邪恶证到了死地。

刘慈欣所描绘的“零道德”图景都是虚构的,是作者特意设置的极端环境。对这些图景,读者可以信,也可以不信。其实读者大都是在小说环境中相信,而在真实生活中不相信。但王晋康所描绘的“零道德”图景则不是虚构的,而是对历史事实的准确提炼。这些都是人类群体的恶,而群体之恶常常同族群的生存紧密相关,因而也符合生物的最高道德。尽管读者对这些锋利的结论会产生心理抵触,但你无法反驳,无法不信。

不过,好在王晋康描绘的“零道德”世界只是人类史上“曾经”存在过的。虽然人性本恶,但在群体进化的过程中,也有一株共生利他主义的小苗在艰难地成长,并隐然有后来居上之势。这同样是从历史中准确提炼出来的真实。至此读者可以舒一口气了,我们既不会再对人类史上丛生的邪恶患心理性眼盲,也不至于因邪恶丛生而看不到一丝亮色。

但话又说回来,即使人类历史发展到了今天这样高度文明的状态,“善”仍然不是人类最本源的属性,人类之爱、人道主义、世界大同、和平反战等还远远没有成为人类的普世价值观。为此,作者提出了他独有的共生圈观念:

生物的群体道德,在共生圈内是善、利他与和谐,在共生圈外则是恶、利己和竞争。

不同族群在必要的条件下(文明程度接近、有共同的外部压力等等)可以形成“共生圈”,不过,它并非“孔怀兄弟同气连枝”那样温情脉脉,因为“共生是放大的私,是联合起来的恶”——这样的解释倒更像中国的另

一个成语“同恶相济”。当两个族群相遇于天地间、开始争夺有限的生存资源并处于“零和博弈”时，我之善即彼之恶，所以“对牧民者最关键的是：确定共生圈的边线划在哪里”。这样的思考甚至已经具有某种现实意义了。

善恶没有简单的标准

正如王晋康的一贯风格，《与吾同在》把哲理思考融入具体情节、人物和悬念中，纳入一场星际战争的框架，让故事以内在逻辑逐步发展，将读者和作者本人逼到墙角——不得不接受书中推导出来的结论。

小说的第一主人公姜元善绝非“高大全”的完美人物。他本性中有恶，在童年就表现出原罪。而他的妻子严小晨则是真善美的化身，她在深爱丈夫的同时，也始终对丈夫本性中的恶睁着第三只眼睛。在先祖拯救了人类之后，姜元善为了地球人类的最大利益，竟决定绑架先祖，殖民于先祖的母星球，结果被妻子率领愤怒的民众推翻并押入上帝的监牢。严小晨大义凛然地斥责姜元善“忘恩负义”：“再核心的利益，也不能把人类重新变成野兽。”

故事是不是该至此完美收官？但作者颠覆了读者的心理定式——此后的事变证明，恰恰是严小晨的善良几乎害了人类，而姜元善却因本性中的恶而对敌方的恶始终保持着清醒，也因此促成了人类命运的转机。

小说结尾处，严小晨留给丈夫的遗书中有这样的苦叹：

“你知道我一向是无神论者，但此刻我宁愿相信上方有天堂，天堂里有上帝。……他赏罚分明，从不把今

生的惩罚推到虚妄的来世,从不承认邪恶所造成的既成事实。在那个天堂里,善者真正有善报,而恶者没有容身之地。牛牛哥,茫茫宇宙中有这样的天堂吗?如果能找到,我会在那儿等你……”

然而——她——当然还有读者,曾经信仰的“天道酬善”信念,最终已经在小说中被粉碎。作者向我们揭示了善恶问题的复杂和深刻。他对此的思考比前人更深了一步。

2011年5月21日
于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系

上帝与吾同在

善恶与吾同在

与吾同在

目录 CONTENTS

楔子一 神话	1
楔子二 现实	8
第一章	14
第二章	88
第三章	107
第四章	137
第五章	177
第六章	208
第七章	259
第八章	305
第九章	363
第十章	380

楔子一 神话

话说人类纪元 21 世纪早期的一天,上帝从一次为时三十年的短觉中醒来,驾着他的太阳飞车,连同车上配置的“地狱火”(一种可以毁灭人类的神器),开始了对下界子民的例行巡视。巡视路线多年来从未改变,沿袭他的人类子民第二次走出非洲的路线,亦即晚期智人的迁徙路线——从东非大裂谷附近开始,大致顺着地球旋转的方向朝东走。十万年前,他的一小群子民就是沿这样的路线开枝散叶,最终繁衍如恒河沙数,成了这颗蓝色星球的主人。^①

东非大裂谷附近是人类的两次发祥之地。一百万年前的早期人类,十万年前的晚期智人,都是从这里诞生并先后走出非洲的;其中十万年前滞留未走的那部分人类在此地繁衍生息,扩张到整个非洲,形成尼格罗人种。按说这群黑皮肤的子民才是上帝的嫡长子,手上沾的其他种族的鲜血也最少(当然少不了种群内部血淋淋的杀戮),偏偏他们的发展最为迟缓和落后。从总体上说,今天的非洲仍是地球的荒郊僻野,随处可见贫穷、愚昧、吸毒、贪贿、灾疫、割礼、军阀混战、部族仇杀。俯瞰种种,上帝不免为他的嫡长子扼腕太息。

太阳飞车随后驾临中东,这儿可以说是人类的第二摇篮。人类走出

① 关于人类起源有不同假说,本文取其中的“非洲中心说”。

非洲后先在这儿逗留,在九万年前创立了中东新人文化。其中一部分长留中东,成为高加索种群(即白种人)中东型的祖先。中东其实也是上帝的诞生之地——这儿只是指“上帝”在人类心灵中的诞生,因为世界上有三大宗教诞生于此。当然,当上帝的子民分化为不同的族群、操用不同的语言、持有不同的信仰时,上帝的名字也时有变化:阿蒙神、耶和華、宙斯、朱庇特、奥丁、佛陀、梵天……如此等等。对这些奇奇怪怪的名字,上帝不偏不倚一概笑纳——他从不在乎世俗的虚名。

中东自古就是多个民族争夺的“上帝应许之地”,至今仍是世界的火药桶,犹太人与阿拉伯人、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的千年世仇,一直延续到今天的国家政治和民众生活之中。上帝摇头叹气,驾着飞车离开中东,在广阔的欧亚大陆上空大范围地盘旋。

五万年前,一部分中东新人进入东欧,成为白种人欧罗巴型的祖先;还有部分迁徙到东北亚,成为白种人乌拉尔型的祖先;中东新人的另一个分支则向东,经伊朗高原进入南亚印度次大陆,成为达罗毗荼种群的祖先(不过,印度大陆后来被西北侵入的雅利安人所占领,后者也属白种人和印欧语族)。三四万年前,南亚种群的一支进入东亚黄河流域和北亚草原地带,成为蒙古利亚种群(黄种人)东亚型和北亚型的祖先;另一部分沿孟加拉海湾北岸进入东南亚,成为黄种人南亚型的祖先。

欧亚大陆是地球上最广袤的大陆,也是数万年来人类的主战场。亿兆子民披荆斩棘茹毛饮血,杀伐征战血流漂杵,汗水和鲜血浸透了这里的每一寸土地。

人类子民的扩张中还有一些小的分支:南亚种群的一部分继续东迁到南太平洋群岛,在距今三万年左右向南到达大洋洲,成为大洋洲种群(棕种人)的祖先。而黄种人的一部分则继续北进,在距今两万年左右到达北极,成为黄种人北极型的祖先;又通过白令海峡陆桥进入美洲,成为黄种人印第安种群的祖先。在上帝的心目中,这几支子孙最为不幸:他们的生存区域与世隔绝,文明进展过于缓慢,因而,当手执火枪和《圣经》的白人表兄弟登上新大陆后,孱弱的土著人就只有引颈就戮的份儿。那

波惨烈的种族灭绝之潮是三四百年前的事儿，以上帝的时间表来说几乎就是昨晚发生的，他从长觉中醒来，用鼻子嗅嗅，还能闻到新鲜的血腥味儿呢——偏偏是那些屠杀者和流放罪犯的后代建立了今天世界上最富活力、最人性化的国家，成了当今人类社会的主流！

天道就是这样诡谲，连上帝都捉摸不透。

上帝是一位非常尽职的神祇。他的巡行已延续了十万年之久，难免有职业疲劳，何况现在年迈力衰、精神不济，但他仍努力克服老年人的怠惰，认真对待着每一次巡视。近几百年来，人类发展得太快，上帝甚至不得不调整了作息时间，把数百年一次的长觉改为几十年一次的短觉。即便如此，每次从短觉中醒来，尘世的变化仍让他目不暇接。人工建筑已经汇成地球上最广袤的“丛林”，甚至改变了这颗星球上大陆的基色。到处是高速路网、跨海大桥、越海隧道、万吨巨轮、宇宙飞船、人造卫星——卫星已经多达数千颗，害得上帝在巡行时不得不小心避让！还有留在月亮上的人类脚印、降落火星的探测器、流光溢彩的奥运会，如此等等。他的孩子们也基本懂事了，知道了一些起码的禁忌，比如：不能吃同类之肉、不能进行灭族战争、不能对野生动物赶尽杀绝，对大自然要有敬畏之心……这些律条虽说还未被全体人类所遵奉，但至少主流文明国家中已经基本被接受。

不过——知子莫若父啊。上帝知道子民们的本性，那是他们隐藏在基因最深处的先天之根，轻易变不了的。子民中不乏真心向善的个体，但也有很多内心邪恶的家伙。而且，当千万个个体汇成一种大集群（氏族、部族、民族、国家、利益集团）时，那具大躯体内就会自动长出一个又粗又长的毒腺来，哪怕在这个集群中确实有众多善良个体。这是一条铁律，从古到今概莫能外，唯一的区别是——近代文明人会为这个毒腺罩上一层圣洁的毛羽。十万年来，他的子民们虽然基本懂事了，但并未真正洗心革面，仍把最高的种族智慧用在互相残杀上。石斧换成弓箭梭镖，再换成青铜武器和铁制武器；冷兵器换成来复枪、飞机、坦克、军舰、航母、核弹、生

化武器、信息武器、基因武器、气象武器……其才智之绚烂，真让上帝佩服得五体投地。就在此时此刻，就在他乘坐的太阳飞车下面，数万枚核武器仍在发射井、机动发射平台、战略轰炸机和核潜艇中蓄势待发，它们足够毁灭地球几十次，单等某个火星来将其引爆。

看着这些危险的玩具，上帝不免心情灰暗，因为它们甚至威胁到上帝本人在哲理意义上的存在——有位人类智者说过：既然人类中存在如此多的邪恶，那就证明，又仁慈又万能的上帝不可能存在！上帝对这段雄辩严谨的逻辑推理唯有苦笑，心想，孩子们还是幼稚啊，徒逞口舌之快啊，站着说话不腰疼啊。上帝倒是非常愿意根除尘世间一切邪恶，也有能力做到，至少在人类早期能做到，但既然邪恶深植在人类本性之中，唯一永远有效的办法便是——把人类彻底族灭。

上帝老啦，硬不起这个心肠。他也年轻过，血气方刚时，曾对行事邪恶的子民使用过“地狱火”，那是仅有的一次，而且用过就后悔了，甚至在中途就罢手了——毕竟那是自己的孩子啊。那次出手差点夷灭了人类，也在上帝心上深深地割了一刀。自那之后的数万年间，上帝再也没有干涉尘世的进程，他只是待在天上，时时压抑着“出手”的冲动，尽量做一个冷静的旁观者。尘世上，本性邪恶的子民砍砍杀杀，多少次滑到整体灭绝的边缘，但总能化险为夷、由乱入治，全然不知有一个旁观的老人为他们捏着一把冷汗。更奇怪的是，从长远来说，似乎这些血腥的战争并未影响文明的发展，反倒有促进作用！

看看地球上几个人种的兴衰就知道了。一位勇于自省的白人科学家说过，今天人类社会中最强势的印欧语族，恰恰在历史上犯过最血腥最肮脏的罪恶。这个结论未免令人沮丧，在“劝人行善”的布道中不好引用；但如果把其因果掉一个个儿，其含意则更为不祥——也许正是由于印欧语族在历史上犯过最血腥最肮脏的罪恶，才造就了它最终的强势？！

也就是说，“邪恶”才是人类发展的原动力？

天道叵测啊，上帝思考了十万年，有了一些心得，但也不敢说已经参透天道。